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接及緊隨[編纂]完成前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述，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中位數轉換。

截至本文件日期的股本

(i) 法定股本

| 數目 | 股份概述 | 總面值 ⁽¹⁾ |
|-----------------------|--------------------------|--------------------|
| 2,350,582,688 | 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已發行A類普通股 | 5,876.457美元 |
| 9,271,123,237 | 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已發行B類普通股 | 23,177.81美元 |
| 8,378,294,075 | 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已發行優先股 | 20,945.74美元 |
| 20,000,000,000 | 總計 | 50,000.00美元 |

附註：

- (1) 這些數字可能會進行四捨五入調整，本表所列總額與金額之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為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股本

(ii)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 數目 | 股份概述 | 總面值 ⁽¹⁾ |
|-------------------------|--------------------------|----------------------|
| 2,305,932,525 | 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已發行A類普通股 | 5,764.83美元 |
| [1,212,674,225] | 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已發行B類普通股 | [3,031.69]美元 |
| 7,798,405,226 | 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已發行優先股 | 19,496.01美元 |
| [11,317,011,976] | 總計 | [28,292.53]美元 |

附註：

- (1) 這些數字可能會進行四捨五入調整，本表所列總額與金額之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為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

(i) 法定股本

| 數目 | 股份概述 | 總面值 ⁽¹⁾ |
|-----------------------|--------------------------|--------------------|
| 2,124,389,270 | 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已發行A類普通股 | 5,310.97美元 |
| 17,875,610,730 | 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已發行B類普通股 | 44,689.03美元 |
| 20,000,000,000 | 總計 | 50,000.00美元 |

附註：

- (1) 這些數字可能會進行四捨五入調整，本表所列總額與金額之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為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股 本

(ii)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中位數轉換）

| 數目 | 股份概述 | 總面值 ⁽¹⁾ |
|-----------------|------------------------------------|--------------------|
| 2,124,389,270 | 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已發行A類普通股 | 5,310.97美元 |
| [1,212,674,225] | 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已發行B類普通股 | [3,031.69]美元 |
| 181,543,255 | 由A類普通股轉換的B類普通股 | 453.86美元 |
| 7,798,405,226 | 轉換優先股時將予發行的面值為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 | 19,496.01美元 |
| [編纂] | 假設按中位數轉換，將予發行的面值為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 | [編纂]美元 |
| [編纂]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面值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 | [編纂]美元 |
| [編纂] | 總計 | [編纂]美元 |

附註：

- (1) 這些數字可能會進行四捨五入調整，本表所列總額與金額之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為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股 本

(iii)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及按中位數轉換）

| 數目 | 股份概述 | 總面值 ⁽¹⁾ |
|-----------------|------------------------------------|--------------------|
| 2,124,389,270 | 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已發行A類普通股 | 5,310.97美元 |
| [1,212,674,225] | 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已發行B類普通股 | [3,031.69]美元 |
| 181,543,255 | 由A類普通股轉換的B類普通股 | 453.86美元 |
| 7,798,405,226 | 轉換優先股時將予發行的面值為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 | 19,496.01美元 |
| [編纂] | 假設按中位數轉換，將予發行的面值為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 | [編纂]美元 |
| [編纂]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面值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 | [編纂]美元 |
| [編纂]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面值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 | [編纂]美元 |
| [編纂] | 總計 | [編纂]美元 |

附註：

- (1) 這些數字可能會進行四捨五入調整，本表所列總額與金額之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為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不同投票權架構

本公司設有不同投票權架構。根據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就需要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任何事項而言，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行使十票的權利，而每股B類普通股則賦予持有人行使一票的權利，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A.24條保留事項應按每股一票投票表決的規定。

股 本

保留事項包括：

- (i) 修訂大綱及章程細則；
- (ii) 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
- (iii) 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委任或撤換本公司核數師；及
- (v) 本公司主動清盤或解散。

此外，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並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按一股一票計算）之股份的股東（包括B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議議程加入決議案。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

A類普通股可按1:1的比例轉換為B類普通股。將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類普通股轉換為B類普通股後，本公司將發行2,124,389,270股B類普通股，約佔緊隨[編纂]後已發行B類普通股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中位數轉換）。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2條，當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實益擁有我們的任何A類普通股時，A類普通股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將終止。這可能會在下列情況下發生：

- (i) 當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列的任何情況時，具體而言，不同投票權受益人：(1)身故；(2)不再是董事會成員；(3)被聯交所視為無能力履行董事職責；或(4)被聯交所視為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董事規定；
- (ii) 當A類普通股持有人將A類普通股或其所附帶投票權的控制權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轉讓給他人時（上市規則第8A.18條所允許的情況除外）；
- (iii) 當代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A類普通股的工具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時；或
- (iv) 當所有A類普通股被轉換為B類普通股時。

股 本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在[編纂]完成後享有的實益權益及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中位數轉換）：

| | 所持A類 普通股數目 | 佔已發行 | |
|--------------------------|---------------|------------------|------------------------------|
| | | 股本實益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 投票權的 概約百分比 ⁽¹⁾ |
| 余博士 ⁽²⁾ | 1,733,612,127 | [編纂]% | [編纂]% |
| 黃博士 ⁽²⁾ | 390,777,143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1) 基於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一票的投票權及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十票的投票權。
- (2) 有關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資本化」一節的附註1及附註2。

本公司確認，上述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A類普通股的控股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條的規定，且該控股安排根據聯交所於2018年4月發佈的《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諮詢總結》獲准，即(a)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合夥人的合夥企業，合夥企業的條款須明確指明該合夥企業持有的任何及所有A類普通股所附帶的投票權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權控制；(b)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受益人的信託，且符合以下條件：(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實質保留對信託及任何直接控股公司的控制，或倘在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不允許的情況下，保留該信託持有的任何及所有A類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ii)信託目的必須為遺產規劃及／或稅務規劃；或(c)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或上文(b)段所述信託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的私人公司或其他公司。

為確保不會有任何規避第8A.18(1)條的情況，本公司、余博士及黃博士各自承諾，只要Everest Robotics Limited及String Theory Robotics Limited分別持有的股份附帶任何加權投票權，余博士及黃博士將不會把Everest Robotics Limited及String Theory Robotics Limited的任何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對Everest Robotics Limited及String Theory Robotics Limited所持股份附帶投票權的控制權轉讓給另一人。若Everest Robotics Limited及String Theory Robotics Limited所持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發生任何變化，或Everest Robotics Limited及String Theory Robotics Limited所持股份所

股 本

附帶投票權的控制權發生任何變化，及／或Everest Robotics Limited及String Theory Robotics Limited (分別為余博士及黃博士設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的受益人及財產授予人變更為另一人，導致信託項下所持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權益或對信託項下所持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的控制權發生變化，本公司、余博士及／或黃博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A.19條通知聯交所，並遵守相關法定責任，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權益披露責任，而由Everest Robotics Limited及String Theory Robotics Limited持有的A類普通股所附帶的加權投票權將於有關轉讓後相應終止。本公司還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A.30條的規定，每年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已遵守上市規則第8A.18條的規定。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貢獻

自主營業務成立以來，我們由一支具備技術專長、商業敏銳度及組織管理技能的執行團隊領導。我們的執行團隊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即余博士及黃博士)帶領。

余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發展。余博士深刻的行業洞察力，對高級輔助駕駛及高階自動駕駛技術深刻的了解及認識，為本公司的技術佈局奠定了基礎。彼在設計及開發本公司的關鍵技術、解決方案及戰略計劃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在余博士帶領下，我們成功開發並部署了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取得了行業領先地位。此外，余博士帶領本公司與行業價值鏈的生態合作夥伴建立牢固的業務聯繫，這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

黃博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負責本公司的研發。憑藉在高級輔助駕駛及高階自動駕駛技術以及解決方案方面的深厚知識、專長及實踐經驗，黃博士是本公司創新及商業化成功不可或缺的部分。彼領導研發團隊制定本公司的技術戰略及研發方向，以及軟件、算法及處理硬件的創新架構及矩陣。此外，黃博士為成功推出本公司第一代處理硬件以及中國首款汽車處理硬件作出貢獻。黃博士亦領導及協調本公司軟硬件團隊制定軟硬協同的開發戰略及引導相應的研發方向。其次，黃博士帶領本公司完成本公司一系列處理硬件的流片及量產。在他的帶領下，本公司的處理硬件設計有效地匹配行業發展並抓住了算法和應用的需求，實現了行業領先的運算效率及性能。

股 本

本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使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可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目光長遠，實施長期策略，其遠見及領導能使本公司長期受益。考慮到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對本集團的貢獻，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有意[編纂]務請留意[編纂]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能夠行使其更高的投票權來影響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

有意[編纂]務請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決定是否[編纂]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風險」。除B類普通股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外，兩類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屬一致。有關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權益、優先權、特權及限制的更多資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

地位

[編纂]與本文件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B類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將合資格平等享有就股份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8A.43條，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向本公司作出具法律效力的承諾，承諾彼會遵守第8A.43條有關股東利益且可由股東執行的規定。於[●]，余博士及黃博士各自向本公司承諾（「承諾」）當身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時：

- (a) 須遵守（倘彼通過有限合夥人、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機構持有的股份附有彼為受益人的不同投票權，則會盡力促使該有限合夥人、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機構遵守）上市規則第8A.09、8A.14、8A.15、8A.17、8A.18及8A.24條不時生效的所有相關規定（「規定」）；及

股 本

(b) 須盡力促使本公司遵守所有相關規定。

為免生疑問，規定須受上市規則第2.04條規限。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已知悉並認同，股東是基於以上承諾而收購及持有股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已知悉並認同，承諾之目的在於給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可由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執行。

當(i)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之日；及(i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為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承諾即時終止。為免生疑問，承諾終止不會影響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及／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截至終止日期的任何權利、補償權利、義務或責任(包括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就任何違反承諾提出的損失索償及／或禁制申請)。

承諾受香港法例規管，承諾產生的所有事項、申索或糾紛均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更改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與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a)發行其認為合適數量的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金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訂定者更小的股份，但在該拆細中，每股已拆細股份的已付金額與未付金額(如有)之間的比例，須與股份拆細前在原股份中所佔比例相同；及(d)註銷任何在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金額削減其股本金額。此外，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i)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增加其股本；(ii)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比現有股份數額更大的股份；(iii)註銷在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被任何人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及(iv)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分為數額更小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以在符合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減少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2.5 更改股本」一節。若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的規定，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該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於相關大會上出席（如細則所述）並表決的持有佔該等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股份的成員在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修訂大綱或細則的特別決議案除外）。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2.4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一節。

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A類普通股或可轉換為A類普通股的證券，而其有關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和：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B類普通股，(ii)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將發行的B類普通股，及(iii)A類普通股轉換後可發行的B類普通股）；及
- 本公司根據本節「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股 本

該項發行B類普通股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日。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利購回面值最多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自身證券(不包括(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B類普通股，(ii)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將發行的B類普通股，及(iii)A類普通股轉換後可發行的B類普通股)，惟須待[編纂]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該項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關於本集團的其他資料－5. 購回本身證券」。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關於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 股東決議案」。